

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文件

穗开投促通〔2020〕14号

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才奖励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州开发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办法》（穗开组通〔2016〕32号）的规定，我局负责其中第五条的高管人才奖励。我局拟开始 2016 年度高管人才奖励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依据

《广州开发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办法》（穗开组通〔2016〕32号）

二、奖励对象

本奖励针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，即在本区企业担任管理、研发、生产、财务、销售等高级职务，在该企业工作时间 1 年以上，对企业的创新发展、效益提升能够发挥重大作用，2016 年度在本区内缴税的税前工资薪金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，包括企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以及相当层级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办理工商和税务注册登记，依法经营和纳税，并在本区上报统计数据的企业，区属国有企业除外；

（二）设立时间：2012年1月1日-2016年12月31日之间设立的企业；

（三）本奖励按实缴注册资本（实际到位外资）和对本区经济贡献计算综合得分和分配奖励名额，详细的计分方式及名额分配数量详见《广州开发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款。

（四）申请奖励的高管需在我区纳税，且截至目前仍在申报企业工作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由企业统一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，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符合奖励条件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，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符合奖励条件人员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（复印件，盖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（五）企业完税证明（按照入库期打印，盖公章）

（六）符合奖励条件人员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复印件，盖公章，验原件）、在职工作证明（原件）；

(七) 验资报告(复印件, 盖公章, 验原件);

(八) 投资协议(未签订投资协议的无需提供, 复印件, 盖公章);

(九)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(复印件, 盖公章, 验原件); 委托书(原件), 经办人身份证(复印件, 盖公章)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20年4月15日-4月22日, 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已申请区内其他与2016年度企业贡献挂钩的,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, 不得再申请本奖励; 已认定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, 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;

2、请申报企业先行与区投资促进局联系, 协助企业先行测算综合得分是否在扶持范围内(联系电话: 82119499, 联系人: 杨小姐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《广州开发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办法》(穗开组通〔2016〕32号)

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

2020年4月15日



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校对人：陈虹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